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4月17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編號：014

新北分署嚴打出擊

地主合建欠稅千萬並轉移財產 法院裁定管收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大戶案件，打擊惡意脫產行為，於4月14日針對一名陳姓欠稅大戶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。該名義務人陳姓男子因地主合建案漏稅，累積欠稅金額達新臺幣(下同)2,725萬4,421元，新北分署調查後發現，義務人透過抵押、信託及匯款等多種手段隱匿處分財產，遂向法院聲請管收，經法院裁准，義務人於當日立即被送入管收所。

現年7旬陳姓男子，於101年至102年間以地主身分與建設公司合建開發，卻未依法申報營業稅及所得稅，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查獲後，於105年補徵稅款並處以罰鍰，因陳男逾期未繳納，全案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雖曾拍賣陳男名下不動產，然僅受償380萬餘元，剩餘欠款高達2,725萬餘元。行政執行官深入調查後發現，陳男於得知國稅局啟動稅務調查後，隨即展開一系列財產處分行為，於104年6月將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給第三人，故意減損拍賣價值，且抵押所得款項流向不明，並未用於清償稅款；又於104年間支付2,428萬餘元購入不動產，卻將其信託登記予第三人，並在105年底再次過戶移轉至他人名下，規避執行；另於104年間自銀行帳戶分批匯出共計2,473萬元至某建設公司，而陳男當時即為該公司之負責人，顯有挪用資金、隱匿所得之實。

新北分署多次通知陳男到場說明，陳男雖出面坦承欠稅，卻僅以「等以後賺錢再還」、「目前無能力」等語推諉，拒絕提出具體清償方案。鑑於陳男有明顯隱匿、處分財產之情事，且對於鉅額資金流向無法給出合理交代，新北分署遂於 115 年 4 月 14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。法官審理後認定陳男符合「顯有履行義務之能力而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等法律要件，當庭裁定准予管收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，對於滯納之稅捐、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應依規定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企圖以處分資產或資金方式規避執行，以免遭受拘提、管收及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。



↑ 法院裁准管收後，執行人員將義務人解送管收所